

# 新《公司条例》第 5 部简介

## 关于股本的事宜

### 一、 引言

《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第 5 部(关于股本的事宜)载有有关「资本保存」(减少股本和购买本身股份((下称「回购」))的条文及相关规则(公司为购入其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资助)。

### 二、 政策目标及主要改动

2. 第 5 部载有旨在方便营商的措施如下:

(a) 采用以现金流量为依据的统一偿付能力测试,处理这部分下不同类别事宜(下文第 4 至 8 段);

(b) 就减少股本引入以偿付能力测试作为依据的不经法院程序,作为另一选择(第 9 至 11 段);

(c) 准许所有公司从资本中拨款购买本身的股份,但必须通过偿付能力测试(第 12 至 15 段);

(d) 准许所有类型的公司(无论是上市或非上市)提供资助购入公司的股份,但必须通过偿付能力测试和遵行某些指明程序(第 16 至 20 段);

(e) 放宽为员工参股计划的目的提供资助的规则(第 21 至 22 段)。

3. 第 5 部所载的上述主要改动,详述于下文第 4 至 22 段。

### 三、 采用以现金流量为依据的统一偿付能力测试,处理这部分下不同类别事宜(第 204 至 208 条)

#### 《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称「第 32 章」)下的情况

4. 第 32 章第 II 部规定,以下情况须通过偿付能力测试:

(a) 私人公司从资本中拨款回购本身的股份(偿付能力测试的规定载于第 49K(3)、(4)及(5)条)；

(b) 非上市公司为购入其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资助(偿付能力测试的规定载于第 47F(1)(d)及(2)条)。

5. 上述两项偿付能力测试都只以现金流量为依据，但有轻微分别，如下：

(a) 就回购股份而言，根据第 49K(5)条，偿付能力陈述须附有核数师报告；

(b) 就资助而言，第 47F(1)(d)(i)条有一项关于偿付能力陈述的额外规定。该条就公司拟在建议资助的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开始清盘的情况作出规定。

### **新条例下的情况**

6. 在第 32 章下，就回购股份及提供资助的偿付能力测试存在差异。为使法律一致，理想的做法是采用统一的偿付能力测试，并将该测试扩及至适用于减少股本(不经法院程序)的情况。新条例采用第 47F(1)(d)条所述提供资助的方法(见上文第 5(b)段)，因为这可清晰明确地说明偿付能力测试如何应用于不同的情况。

7. 新条例没有规定偿付能力陈述须附有核数师报告核数师并未较董事更适合去确定公司的偿付能力，因为当中涉及前瞻性的业务判断。董事就公司的偿付能力得出意见，以及就决定是否需要专业协助作出判断时，理应有合理的理由及判断。若规定每宗个案都须附有核数师报告，会增加公司的开支和延误时间，但得益却不多。

###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8. 第 204 条订明，统一偿付能力测试适用于所有三类事宜，即减少股本、回购股份及提供资助。第 205 条列出统一偿付能力测试的内容，实质上是重新制定第 32 章第 47F(1)(d)条。第 206 条就董事作出偿付能力陈述订定条文，订明每名董事须陈述已得出意见，认为有关公司就该事宜而言通过偿付能力测试。董事在得出意见时，须查究有

关公司的事务状况及前景，以及考虑该公司的或有负债及潜在负债。就回购股份及减少股本而言，偿付能力陈述须由所有董事作出和签署；就提供资助而言，偿付能力陈述须由大多数董事作出和签署。

#### **四、 就减少股本引入以偿付能力测试作为依据的不经法院程序，作为另一选择(第 215 至 225 条)**

##### 第 32 章下的情况

9. 根据第 32 章规定，公司只可藉法院认许程序减少股本(第 58 至 63 条)，而且股东必须已藉特别决议给予同意。法院在决定是否批准减少股本时，会考虑各种因素，包括此举对各股东是否公平，以及债权人的利益是否得到保障。若减少股本的唯一目的是把股份面值重新指定为一个较低额，则无需藉法院认许(第 58(3)条)。

##### 新条例下的情况

10. 新条例引入一个以偿付能力测试作为依据的不经法院程序，作为另一选择。这个程序会较快捷，而且费用较低，所有公司都可采用。

#####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11. 第 215 至 225 条订定条文，订明在通过偿付能力测试的情况下，可采用上述不经法院程序。这个程序的主要特点包括：

- (a) 所有董事须签署用以支持减少股本建议的偿付能力陈述(第 216 条)；
- (b) 公司藉特别决议取得成员的批准(第 215 及 217 条)；
- (c) 公司须在宪报及报章上刊登公告，述明有关资料，并将偿付能力陈述交付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处长」)登记(第 218 条)；
- (d) 任何债权人或不同意特别决议的公司成员可在特别决议通过后的五个星期内，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该项决议(第 220 至 222 条)。在这五个星期内，公司必须提

供该特别决议及偿付能力陈述让公司成员及债权人查阅(第 219 条)；

(e) 如无人向法院提出申请，公司必须在该五个星期后(但不得迟于七个星期)(第 224 条)；或在法院作出确认该项特别决议的命令，或有关法律程序在没有法院裁定下结束后的 15 日内(第 225 条)，向处长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申报表。在公司注册处登记有关申报表时，减少股本即告生效。

## 五、 准许所有公司从资本中拨款购买本身股份，但必须通过偿付能力测试(第 257 至 266 条)

###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2. 在第 32 章下，一般的规定是公司只可从可分派利润或新发行股份所得收益中拨款，以购买本身股份(第 49A 及 49B 条)。这规定建基于资本保存规则。例外的情况是私人公司可以偿付能力测试作为依据，从资本中拨款回购股份(第 49I 至 49N 条)。

### 新条例下的情况

13. 在新条例中，所有公司都获准从资本中拨款回购股份，但必须符合偿付能力规定。

###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14. 第 258 至 266 条保留第 32 章下大部分适用于私人公司从资本中拨款回购股份的规定及程序，并把适用范围扩展至所有公司。有关规定及程序与上文第 11 段所述就减少股本新订的不经法院程序类同<sup>1</sup>。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则公司必须在特别决议获通过五个星期后至七个星期前的期间内，赎回或回购股份。

---

<sup>1</sup> 其中的分别在于前者跟随了与从利润中拨款回购股份的登记要求，例如，并不要求公司必须在五个星期后向公司注册处处长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申报表(见上文第 11(e) 段)，而是要求公司须根据第 270 条在赎回或回购的股份交付公司后的 15 日内，提交类似的申报表。这项第 270 条的规定适用于各类赎回/回购的股份(即不限于从资本中拨款赎回/回购的股份)。

15. 第 257 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从资本中拨款，以在认可证券市场或核准证券交易市场回购本身的股份，因为要求上市公司遵从所有的程序规定，并不切合实际。

## 六、 准许所有类型的公司(无论是上市或非上市)提供资助，但必须通过偿付能力测试和遵行某些指明程序(第 283 至 289 条)

###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6. 第 32 章第 47A 条禁止任何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购入该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资助。但在这广泛的禁止下，亦有某些例外情况。

###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7. 第 32 章有关资助的规则及可获豁免的情况相当复杂，公众普遍支持作出改革。第 274 条保留第 32 章下资助的定义。第 277 至 282 条大致保留第 47C 条有关禁止资助的例外情况，以及第 47D 条对上市公司的特别限制。新条例最主要的改动是容许所有类型的公司(不论是上市或非上市)提供资助，但必须通过偿付能力测试，以及遵行第 283 至 289 条所列的三项程序的其中一项。

18. **第 283 条**所列的第一项程序订明，如某项资助加上所有先前提供但尚未偿还的资助的总数，不超过股东资金的 5%，则公司可提供该项资助。公司提供资助须以偿付能力陈述及董事表决赞成提供资助的决议作支持。公司须在作出偿付能力陈述后的 12 个月内提供该项资助，并须在提供资助后的 15 日内，通知其成员该项资助的详情。

19. **第 284 条**所列的第二项程序订明，如公司所有成员藉书面决议批准，则公司可提供资助。公司提供资助须以偿付能力陈述及董事表决赞成提供资助的决议作支持，并须在作出偿付能力陈述后的 12 个月内提供该项资助。

20. **第 285 条**所列的第三项程序订明，如获普通决议批准，则公司可提供资助。公司提供资助须以偿付能力陈述作支持，而董事局须议决提供该项资助符合公司的利益。

公司须在通过决议前最少 14 日向每名成员送交通知，提供对成员理解该项资助的性质及该项资助对公司的影响属必要的全部资料。该项资助只可在通过决议后的 28 日或之后，以及在作出偿付能力陈述后的 12 个月内提供。第 286 至 288 条订明，持有总表决权不少于 5% 的股东或占公司成员总数不少于 5% 的成员，可在该 28 日的期间内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限制提供该项资助<sup>2</sup>。

## 七、 放宽为员工参股计划的目的提供资助的规则(第 280 条)

### 第 32 章下的情况

21. 第 32 章第 47C(4)(b) 条订明，禁止提供资助的规定不适用于员工参股计划，但有关资助只限于提供款项以购买或认购缴足股款的股份。

###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22. 第 280 条准许公司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前提是公司真诚地为了公司的利益，为员工参股计划的目的提供资助，或提供资助的目的是让员工购入股份的实益拥有权的交易得以进行，或利便该等交易进行。

## 八、 过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23. 本简介所述的主要改动适用于新条例生效日期后所进行的活动。在第 32 章下开展的活动及在新条例生效后仍在进行中的活动，第 32 章的条文会继续适用(新条例附表 11 第 42 至 47 条)。

---

<sup>1</sup> 第 32 章第 47G 条亦订有最低人数规定(10%)，主要是为尽量减少琐屑无理据的申请。

公司注册处

2013 年 2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號其士大廈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號寶通大廈 24 樓

400-030-1888

掃碼關注“恒誠商務”公眾號

